证券代码: 000531 证券简称: 穗恒运 A 公告编号: 2007-028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8月4日发出书面通知,于2008年8月12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,实到董事十一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黄中发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以十一票赞成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:

- 一、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08年半年报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 - 二、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的议案》,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- 三、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:选举郭晓光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,任 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,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关于《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报告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

附件: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报告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([2008]27号)和广东证监局[2008]92号文《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我们对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,现就本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报告发表独立意见:

- 1、在核查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;未 发现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;未发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有对外 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;不存在控股股东经营性或非 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以及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- 2、公司为防范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建立了长效机制, 已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九条对资金占用问题按要求做更严格的 修订,能够切实维护好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 石本仁、吴三清、 简小方、李江涛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